

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

〔2023〕第 33 期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第一季度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通报

各主承销商：

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度，各市场成员坚持严格遵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版）》（协会公告〔2021〕10 号发布）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（2021 版）》（协会公告〔2021〕10 号发布）等相关自律规则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债务融资工具”）发行人、清偿义务承继方和信用增进机构（以下统称“企业”）定期报告披露的及时性较好。现就企业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年报”和“2023 年一季报”）披露情况通报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债务融资工具处于存续期的发行人及承继方共 2814 家¹，信用增进机构共 112 家²。本期定期报告披

¹包含 CP、MTN、SCP、PPN 发行人及承继方，其中不包含熊猫债发行人、债务融资工具处于违约状态的发行人以及破产发行人。

露整体及时性较好。2800 家发行人及承继方、111 家信用增进机构按期披露了 2022 年年报，14 家发行人、1 家信用增进机构未能按时披露，按期披露比率达到 99.49%；有义务向银行间市场全体机构投资者披露 2023 年一季报的企业中，2318 家发行人、74 家信用增进机构按期披露，14 家发行人、1 家信用增进机构未能按时披露，按期披露比率达到 99.37%。截至 5 月 22 日，6 家发行人、2 家信用增进机构已完成补充披露，占延期披露企业的 42.11%。此外，1 家无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主动披露了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一季报。

特此通报。

²此处包含 13 家同时作为 PPN 发行人的信用增进机构，不包含违约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机构。